

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龚瑞良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0月29日于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